

禮券類商品退換貨處理原則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您注意下列退換貨資訊：

- 一、 依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行政院公佈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對於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消保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解除契約相關規定之禮券類商品，本店恕不提供消費者保護法七天猶豫期之適用，請您依各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向該禮券之「發行人」為退換貨。
- 二、 如非前條所列商品，則本店提供所有消費者收受商品後七天猶豫期之權利。自您收訖商品後起算七天內，如您不願買受所收受之商品，請您退回商品並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店鋪，本店鋪將立即為您處理退貨事宜。
- 三、 在您收到貨品後，請儘速確認您所訂購的商品，如有可歸責於本店鋪之因素所致之商品損毀、刮傷、或運輸過程造成包裝破損不完整的情形，請您儘速通知本店鋪客服人員，我們會進行商品瑕疵或損壞鑑定，並儘速為您更換新品。
- 四、 如您需辦理退換貨時，請 E-mail 或來電至本店鋪，並提供以下資訊：
 1. 訂單號碼
 2. 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及 E-mail 地址
 3. 退、換貨原因(非必填)
- 五、 當您欲退貨時，依民法規定，您與本店鋪應互負交易解除回復原狀之責，因此：
 1. 請您維持商品之全新狀態，並請確保主要商品、使用手冊、註冊回函、週邊零件、發票、相關配件等均無任何遺漏，連同原來的包裝一併退回，以便本店鋪為您處理退款事宜。
 2. 若商品發生因不當使用、拆卸或逾越檢視商品之必要等非可歸責於本店鋪之因素所致損毀、磨損、刮傷、髒污、包裝破損不完整之情況，導致無法完整退回本店鋪時，本店鋪將向您酌收回復原狀之費用，或依商品之保存狀況按比例向您請求商品之價額。